

乡 村 三 十 年

——凤阳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实录（1949—1983年）

（上）

编者：王耕今 杨勋 王子平 梁晓东 杨冠三

农村读物出版社

编 者 序

这是一部史料选集。它记录了安徽省凤阳县自1949年到1983年35年内在发展农村社会经济方面所走过的道路。

在历史上，凤阳县便是一个著名的地方。一是因为14世纪时出过一个朱元璋，此人后来成为明朝的开国皇帝。再就是因为那词意凄苦、曲调哀婉的凤阳花鼓：“说凤阳，道凤阳，凤阳本是好地方。自从出了朱皇帝，十年到有九年荒。大户人家卖骡马，小户人家卖儿郎。奴家没有儿郎卖，身背花鼓走四方。……”这名闻遐迩的凤阳花鼓竟然是穷人沿街乞讨的工具。皇帝、饥荒、乞讨，活生生地画出了封建时代凤阳农村的悲惨情景。近年来，由于卓有成效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凤阳更是闻名中外，成为举世瞩目的地方。凤阳人民以新时期的改革者的胆略和气魄，闯出了自己的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新路子。这是凤阳人民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所做出的贡献，是他们的光荣与骄傲。

凤阳县位于江淮之间，兼有山、岗、平原和湖泊，具备丰富的农业自然资源，南北长处兼而有之，确实是个好地方。但是，在旧社会，官府只知横征暴敛，鱼肉人民，结果只能是“十年到有九年荒”。《凤阳县志》也不得不承认：人民“饥寒困苦，他处人所不能忍者，独能忍之”。凤阳人民所受之苦，并不是因为自然条件，而是那吃人的旧制度所造成的。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解放了这个地方，凤阳人民才翻了身，特别是在土地改革之后，第一次过上了温饱不愁的日子。

历史的发展是曲折的。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十几年中，凤阳人民走过了坎坷不平的道路。胜利与失败、希望与失望、奋发与低沉、欢乐与痛苦，这种种相反而相成的东西都在凤阳人民的心灵上刻下了深深的印痕。凤阳人民在度过了解放初期那些虽然并不充裕却充满希望与欢乐的日子之后，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兴起了。凤阳人民怀着对未来的憧憬，对这场深刻的农村社会主义改造表示了欢迎。他们将刚刚分到手的土地入了社，建立起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农业。这充分表现了凤阳人民对共产党的无限信赖，对社会主义的热切向往。从解放到合作化运动开始这个时候的七八年中，凤阳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不仅战胜了形形色色的敌人——从土匪、恶霸到地主，而且战胜了自己头脑中的根深蒂固的私有观念，从而实现了两次巨大的转变：从封建土地制度下受压迫、受屈辱的地位一跃而成为拥有自己土地的翻身农民；又从个体农民转变成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由个体私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使凤阳人民饱享胜利的喜悦。从那以后的一个长时期内，在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凤阳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进行过探索和实验，他们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和巨大的代价。但是，从高级社到人民公社，从“大跃进”到“文化大革命”，这二十多年的时间里，由于思想政治路线的极“左”，以及历史、文化、习俗等方面的原因，不仅未能使凤阳人民付出的劳动与代价转化为积聚起来的社会主义财富，反而形成一股破坏力量，伤害了农民的利益、伤害了国家的利益，也败坏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声誉。灾难接连降落到凤阳人民头上，“大跃进”并没有使凤阳在“6个月”内建成“共产主义”，相反，倒是离社会主义更远了；“人民公社化”也没有架起一步登天的“天梯”，而是使凤阳人民重新挎起了讨饭的蓝子。这是一个充满梦想、眼

泪、苦闷与失望的时期。到60年代初期，党中央开始纠正各项错误，提出并执行了调整的方针。这曾经为凤阳人民带来一个休养生息恢复的短暂时期。但是，因为极“左”的东西、旧的东西未被根除，不久之后，一场为时更长的大动乱又袭击了凤阳农村。10年动乱中，是凤阳人民思想上混乱沉闷的时期，然而正是在这混乱和沉闷中孕育着觉醒。一当党中央吹响了解放思想的号角，凤阳人民就闻风而动。他们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本地的特点，实行了“大包干”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它一经出现，立即风行于淮河之滨，凤阳山麓，成为席卷全县的社会主义农业改革浪潮，并且站在了全国农村改革的前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日子，是凤阳人民精神振奋，不断追求，节节胜利的时期。

从1949年解放到1983年大包干到户责任制得到稳定和初步完善的这三十多年时间里，凤阳农村社会经济所走过的道路，给人多方面的启迪。人们在想：

社会主义道路对于农民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

凤阳人民三十多年中走过的这条坎坷不平的道路是偶然的还是必然的？

“左”的错误路线在农村的社会基础是什么？

农民对极“左”路线那样深恶痛绝却又为什么不能有效地去抵制它？农民生存在愚昧的旧传统中，却又为什么明明表现出对它的留恋？

人民在付出了如此巨大的代价后所得到的主要教训是什么？为什么过去所得出的那些有益的教训不能被深刻理解和记取？

这一系列问题都要求做出正确回答，但却不是为了“发思古之幽情，兴沧桑之浩叹”，而是为了今天和明天的发展。问题是历史提出的，答案也在历史中。它不是哪个人凭着自己的机智、感情或好恶可以给予解释的，而应当如恩格斯说的那样：“通过一切迂回曲折的道路去探索这一过程的依次发展的阶段，并且透过一切表面的偶然性揭示这一过程的内在规律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页）

编辑这部史料的目的，正在于总结历史的经验与教训，从中汲取有益的东西，温故而知新。了解了昨天，就会更深刻地体会到今天这大好局面得来不易，就会更清楚地理解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乃是顺乎历史的发展，合乎民心的英明决策，从而更加珍惜这大好形势，发展这新的局面。

遵照历史唯物主义原则，自始至终紧紧抓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一社会的基本矛盾，坚持人民是历史的真正主人的观点；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选取史料力求全面与真实，显历史之真面目；在史料的选取和编辑上，明确地提出为今天服务的要求，不为历史而历史。这些就是编辑这部史料的指导思想。

关于这部史料选的历史分期，是从凤阳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而考虑的。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有意否认全国通行的分期法，更不是为了标新立异，而是因为凤阳这个地方的历史就是这样。就凤阳农村社会经济的进程而言，从1949年到1983年35年间，可以粗略地分为三个时期：1949—1955年恢复与发展时期；1956—1978年探索、实验、挫折与动乱时期；1979—1983年新的发展时期。

第二个时期长达23年。考虑到这个时期跨度太大，占去了35年的三分之二还强，在“大跃进”造成灾难之后，党中央曾及时地采取了调整的方针，使倍遭破坏的凤阳农村社会经济有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为准确反映出这一历史的面貌，我们把这23年又分为两个时期，这就是：

1956—1962年。由开始“左”发展到1958年那种极“左”，而后逐渐降温，改正错误，力求恢复。

1963—1978年。1963年“左”的东西又开始膨胀起来，这之前采取的一系列实事求是、有理、有力而有效的措施，被贴上“修正主义”的政治标签而予以批判，结果，终于导致一场长达10年的浩劫。1976年粉碎“四人帮”，这条极“左”路线并未随之终止。一直到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条贻害二十多年的极“左”路线才开始得到纠正。至于第一个时期和第二个时期的划分，我们没有通常那样断在1956年底，而是提前一年到1955年底。这主要是考虑到凤阳人民是这样划分的。他们把1956年办大社作为一个转折，普遍地怀念1955年前的光景。这样划分便保持了本史料的地方特色。

1979年是我国现代历史上一个伟大的转折点。这在凤阳县也表现得十分鲜明。从这一年开始，我们的国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凤阳，前一年刚刚破土而出但还未取得合法地位的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到这一年取得迅猛发展。一条新的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道路在明朗化、在延伸。到1983年底少数材料伸延到1984年春季，以“大包干”为基本特征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凤阳县充分显示了它的巨大生命力，并且已初步完善和稳定下来。

本史料的选材范围包括凤阳县党政机关的档案、典型调查、访问记等。在档案史料中有少量的安徽省、滁县地区及凤阳县武店区的历史材料。本材料的编辑体例是时序与专题相结合，以时序为主，如此以求得“史”的明确性。为保持材料的真实性和本来面目，对档案中所涉及的人和事，仅就个别地方作了技术处理，其余完全照录；摘录的档案材料除个别明显笔误外，文字一仍如旧；选印的每一段史料的时间为撰写（内容发生）的时间；为节省篇幅，档案材料一般只印出材料名称而略去其档案卷号；个别章节的史料略有重复。

本书是一项集体的工作成果。在资料的收集过程中，得到了中共安徽省委、滁县地委、凤阳县委及凤阳县档案馆的大力支持。王郁昭、吴炎武、李钊、陆子修、朱成基、周文德、吴庭美等同志给予了指导和帮助。郑琴缙、朱文忠同志承担了部分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董如德、苗长贵同志承担了对本书初稿中的地名、人名的校对工作。先后协助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还有：刘晓铎、崔传义、张阿妹、王旭、刘连增、高德元、高尔济、王启忠、张翼飞、聂启登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南开大学的部分学生。郭朝田同志参加了部分章、节的修订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所限，选材不当，编排不妥，在所难免。恳望有关领导、前辈和同志们提出批评意见。

1985年

目 录

绪编 凤阳县概况

一、历史、地理概貌·····	(1)
二、人口与耕地·····	(3)
三、资源条件·····	(6)
四、生产、流通和财税·····	(10)
五、宗教与礼俗·····	(16)

第一编 伟大的历史转折 (1949—1955年)

第一章 解放初期的政治与经济 ·····	(19)
第一节 清匪反霸与镇压反革命·····	(19)
盘根错节的反动势力·····	(19)
清匪反霸·····	(20)
镇压反革命·····	(23)
第二节 减租减息与生产救灾·····	(25)
减租减息·····	(25)
生产救灾·····	(28)
第三节 农村基层组织与干部·····	(34)
农村基层政权与干部队伍建设·····	(34)
农会的组织与整顿·····	(37)
第二章 土地改革 ·····	(39)
第一节 发动群众，组织斗争·····	(39)
土改前夕各阶级、阶层的动向·····	(39)
宣传发动工作与组织斗争情况·····	(42)
第二节 划分阶级，分配土地·····	(46)
划分阶级成份·····	(46)
没收与征收土地·····	(49)
土改运动的结束·····	(53)
第三节 土改前后的土地关系及其变动·····	(56)
土改前的土地占有关系·····	(56)
土改后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化·····	(60)
第三章 初期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 ·····	(61)
第一节 农业生产互助组·····	(61)
农业生产互助组的产生·····	(61)
几个典型组的总结与分析·····	(67)
第二节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	(70)

日益加快的发展速度.....	(70)
整社与批判“小脚女人”.....	(78)
第三节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管理.....	(84)
入社的有关规定.....	(84)
劳动、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	(87)
第四章 统购统销与私营工商业的改造	(91)
第一节 统购统销前的粮食征收.....	(91)
查田评产.....	(91)
粮食征收.....	(94)
第二节 统购统销.....	(96)
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	(96)
干部、群众的反映.....	(104)
第三节 流通中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	(108)
国营、合作经济的发展与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	(108)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兴办.....	(115)
第五章 农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119)
第一节 农业生产.....	(119)
第二节 商品流通.....	(128)
第三节 财政金融.....	(133)
第四节 农民生活.....	(144)

第二编 艰辛的实验 (1956—1962年)

第六章 农业合作化高潮	(148)
第一节 建立高级社.....	(148)
建社的进程.....	(148)
农民入大社的思想疑虑.....	(149)
生产资料归社的处理.....	(150)
高级社的组织及其职能.....	(150)
第二节 高级社的生产与分配.....	(151)
高级社的生产.....	(151)
高级社的分配.....	(153)
高级社的管理.....	(155)
第三节 关于高级社的斗争.....	(157)
大社中的矛盾.....	(157)
退社风潮.....	(160)
“不许退社”.....	(162)
整风反右派.....	(163)
第七章 “大跃进”与公社化风暴	(164)
第一节 “大跃进”.....	(164)

农业生产的“大跃进”	(164)
大炼钢铁	(165)
大办水利	(166)
农业改制	(167)
第二节 人民公社化	(168)
公社化的过程	(168)
公社的组织与管理	(170)
公社的劳动与分配	(172)
第三节 反“右倾”	(175)
干部和群众的思想情绪	(175)
反“右倾”斗争	(177)
第八章 “三年自然灾害”	(177)
第一节 “五风”猖獗	(177)
共产风	(177)
浮夸风	(181)
强迫命令风	(182)
生产瞎指挥风	(183)
生活特殊化风	(184)
第二节 农业生产力的倒退	(186)
劳力减少, 土地荒芜	(186)
耕畜死亡, 农具残缺	(186)
产量下降, 费用上升	(187)
第三节 饿、病、荒、逃、死	(188)
高征购	(188)
大办食堂	(191)
死亡严重	(194)
人口外流	(196)
第四节 坏干部的胡作非为	(198)
坏人当道	(198)
欺上压下	(200)
视人命为儿戏	(201)
第九章 农村政治经济的调整	(203)
第一节 整风整社	(203)
退赔	(203)
干部队伍的整顿	(205)
调整基本核算单位	(206)
第二节 责任田的兴起	(209)
责任田的推行	(209)
分配与奖赔	(211)

当时对责任田的评价.....	(213)
第三节 农村经济的好转.....	(216)
农业生产的回升.....	(216)
集市贸易的活跃.....	(217)
农民生活的改善.....	(219)
第十章 商品流通和财金工作	(221)
第一节 农村商业体制的变动.....	(221)
完成私营商业改造.....	(221)
商业网点、工资分配与组织管理.....	(226)
物价与市场管理.....	(230)
商品计划供应与反“走后门”.....	(233)
第二节 粮食的经营.....	(235)
粮食收购与销售.....	(235)
粮食流通费用.....	(239)
第三节 地方财政工作.....	(242)
财政管理.....	(242)
农业税.....	(247)
工商税.....	(250)
第四节 农村金融活动.....	(254)
银行存放款.....	(254)
信用合作组织.....	(260)
公债.....	(261)
农村高利贷.....	(262)

第三编 曲折的道路 (1963—1978年)

第十一章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确立	(271)
第一节 改正责任田.....	(271)
对责任田的否定.....	(271)
社员与干部的抵触.....	(275)
责任田被“改正”之后.....	(278)
第二节 限制集市贸易.....	(279)
第三节 “四清”运动.....	(283)
“四清”运动的开展.....	(283)
“四清”中揭发出来的问题.....	(286)
对“四清”运动的总结与反应.....	(289)
第四节 劳动管理上的变化.....	(292)
第十二章 人民公社制度的继续维持	(295)
第一节 动乱中的农村.....	(295)
文化大革命.....	(295)

突出政治.....	(297)
“文革”对农村的破坏.....	(298)
第二节 学大寨运动.....	(302)
学大寨运动的内容与要求.....	(302)
“大寨工分”.....	(307)
第三节 “堵资本主义路”.....	(311)
狠抓“路线教育”.....	(311)
自留地与饲养家禽家畜.....	(317)
“不准个人搞资本主义”.....	(319)
集市贸易和个体商贩.....	(321)
第四节 未能克服的弊端.....	(325)
政策“左”，实际更“左”.....	(325)
部分干部的恶劣作风.....	(328)
管理依然混乱，铺张浪费严重.....	(333)
第十三章 缓慢发展的农业生产	(338)
第一节 农民对集体经济丧失信心.....	(338)
集体生产积极性低落.....	(338)
“资本主义自发倾向”.....	(340)
第二节 农田水利条件有所改善.....	(346)
农田基本建设.....	(346)
用水制度及经济效益.....	(351)
第三节 农业投资和生产资料状况.....	(353)
“资金靠贷，种子靠调”.....	(353)
肥料、耕畜与机械.....	(356)
第四节 农业缓慢发展.....	(358)
第十四章 依然贫困的农民生活	(365)
第一节 缺吃少穿.....	(365)
粮食购留比例.....	(365)
缺吃与少穿.....	(370)
“吃粮靠返销”.....	(371)
生产自救.....	(375)
第二节 人口外流.....	(376)
年年不断的外流.....	(376)
当时对外流原因的解释.....	(378)
制止外流的措施.....	(381)

第四编 势不可挡的变革（1979—1983年）

第十五章 “大包干”席卷凤阳	(385)
第一节 联产计酬责任制.....	(385)

联产计酬责任制的出现.....	(385)
马湖公社的经验.....	(387)
第二节 大包干到组.....	(389)
包干到组的产生与发展.....	(389)
具体措施和做法.....	(396)
第三节 大包干到户.....	(399)
第一个实行包干到户的地方——小岗.....	(399)
“不到户，稳不住”.....	(402)
第四节 包干到户后的管理.....	(409)
管理制度的完善.....	(409)
集体提留.....	(417)
第五节 林、渔、工副业各经济责任制的建立.....	(424)
第十六章 农村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	(427)
第一节 专业户、重点户与经济联合体.....	(427)
从冒尖户到专业户.....	(427)
三个专业户走过的道路.....	(435)
第二节 农村管理体制的改革.....	(440)
第三节 农村技术推广体制的改革.....	(447)
第四节 农村流通体制的初步改革.....	(450)
生产与流通的矛盾.....	(450)
农村流通体制的初步改革.....	(453)
第十七章 凤阳经济的起飞.....	(461)
第一节 大包干带来的大变化.....	(461)
今日之凤阳.....	(461)
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	(465)
农业生产迅速增长.....	(467)
农民生活不断改善.....	(470)
第二节 农村经济的全面振兴.....	(475)
各种投资持续增加.....	(475)
多种经营与乡镇工商业蓬勃发展.....	(482)

附编一 公、检、法工作

第一节 人民民主法制的建立.....	(492)
公、检、法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492)
公证与律师工作.....	(498)
第二节 公、检法工作.....	(500)
对反动党团组织进行登记.....	(500)
宣传贯彻婚姻法.....	(501)
镇反与肃反.....	(506)

保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	(512)
第三节 公、检、法工作中的错误.....	(529)
乱捕错判.....	(529)
宁左勿右.....	(538)

附编二 文、教、卫工作

第一节 文化.....	(545)
第二节 教育.....	(554)
第三节 卫生.....	(568)

绪编 凤阳县概况

一、历史、地理概况

本县定名凤阳，是在明朝洪武七年（1374年）。洪武二年（1369年）在临濠定立中都，建筑新城，立宗社，盖宫殿。洪武六年，取消了在这里定中都的打算，改为中立府。洪武七年，调整辖区，把府城迁于新城。新城建在临濠府西南18里的盛家山、马鞍山一带，并将两座山包围在正中。山的正南面盖了一座皇城（即旧县城）、把两座山起名叫凤凰山。居中在皇城的北面，一个小山头，称“万岁山”，取所谓“万寿无疆”的意思；东边的盛家山称“日精”（后来又叫九华山），西面的马鞍山称“月华”，意思是赞美朱家王朝的统治，象太阳月亮一样的“光明”。新城的周围有53里，在东南特意多出一角，称为“凤凰咀”，按御用文人墨士们的说法，整个城的形势象征着“凤凰飞鸣而朝阳”，所以朱元璋就亲自把这里定名为“凤阳”。即“龙飞凤翔之地”。（《凤阳县志》第一卷（初稿），1960年9月24日）

凤阳古称离地，至明洪武七年始改今名，隶凤阳府。逊清乾隆间裁临淮县并入凤阳，疆域益大。南绕群山，北带长淮，东界盱眙，西界怀远，形势扼要，昔为淮南重镇。近以平浦路直贯县境，水陆交通，地理上关系愈重。蚌埠一镇，显然为首都（南京）北来门户。（《凤阳县志略》，1936年）

凤阳县位于淮河中游南岸，安徽省的东北部。地处北纬 $32^{\circ}37'$ 至 $33^{\circ}03'$ 和东经 $117^{\circ}09'$ 至 $117^{\circ}57'$ 之间。南与定远县交界；西南及西部同淮南，怀远、蚌埠毗邻；北濒淮水，与五河县隔河相望；东接嘉山县。东西长有74.64公里，南北宽49.6公里。全县土地总面积1920平方公里，其中以岗地为最多，有1223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63.7%；浅山区为422平方公里，占22%；平原215平方公里，占11.2%；湖泊60平方公里，占3.1%。（《凤阳县综合农业区划（粗线条修订稿）》，1983年7月1日）

本县属于淮阳山脉的东沿部分。因受淮水侵蚀及淮河冲积层的影响，地形有如下三种不同的类型：北部是沿淮平原，南部为连绵山区，中部乃起伏的丘陵地带。整个地形，是南高而北低，构成一个1/600的倾斜坡度。

本县山脉一般都很矮小，自西至东逶迤于县境的南部，并成为南部的屏障。武店以东经曹店、宋集、殷涧、红心、李武一带，为本县的主要山地。

北部沿淮一带，属平原地区，西起方邱湖，东至小溪河，南靠津浦路，北滨淮河沿岸，由西向东顺淮河流向形成了一条带形平原。

中部地区，西自刘府乡，东至小溪河乡，南从殷涧、大庙的凤阳山脚，北到津浦路一带，很自然地形成了一个高岗突出，起伏不平的丘陵地。（《凤阳县志》第一卷（初稿），1960年9月24日）

我县在地貌上属江淮丘陵的残丘部分，南高北低，总倾斜度为1/600。北部沿淮地势最低，呈带状分布的平原。中部是起伏不平的缓丘地带，坡度平缓。南部有淮阳山脉连绵，呈

东西带状分布的低山，最高峰狼窝山海拔340米。因此说我县浅山、岗丘、平原、洼地兼而有之。在沿淮一带洼地中还分布有方邱湖、月明湖、花园湖和雷家湖。除花园湖终年积水外，其他湖泊都是季节性积水。

地貌类型比较复杂。根据县土肥站1980-1981年概查，初步划分为4个单元。

(一) 沿淮河谷平原

我县北部位于淮河中游南岸的枣巷、黄湾、顾台3个公社属沿淮河平原，面积约215平方公里，占总面积11.2%，为淮河漫滩，海拔高度15—17米，最低处11米，易洪涝，是国家规定的行洪区。

(二) 微倾斜岗地与冲积相间的波状起伏地

中部岗丘地带大部属此。面积约897.7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46%，多为低岗和缓低岗，海拔高度30—50米，相对高度10米。因流水割切，岗冲相间。

(三) 浅山或丘陵

县境南部与定远交界处为浅山或丘陵，包括曹居、宋集、凤阳山3个公社一带，面积约422平方公里，占总面积21.6%，山岭海拔高度250至270米。

(四) 缓倾斜凹平原

西部沿姚河，天河的龙坝、官塘、官集公社一带为缓倾斜微凹平原，354.9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18.2%，海拔高度20—30米，相对高度不到1米，地势低缓平坦。（《凤阳县综合农业区划（粗线条修订稿）》，1983年7月1日）

凤阳县1982年底行政区划

区 划	所 属 单 位
武店区公所	武店乡、楼店乡、考城乡、官塘乡、龙坝乡、马湖乡
刘府区公所	刘府乡、官集乡、曹店乡、郎岗乡、陈圩乡、官沟乡、严桥乡
门台区公所	五里庙乡、城南乡、城北乡、门台乡、甘郢乡、顾台乡、城西乡
大庙区公所	大庙乡、周圩乡、宋集乡、亮岗乡
总铺区公所	总铺乡、二铺乡、京山乡、黄泥铺乡、红心乡、殷涧乡、凤阳山乡
板桥区公所	板桥乡、江山乡、李二庄乡、黄湾乡、枣巷乡、洪山乡
小溪河区公所	大溪河乡、小溪河乡、燃灯乡、石门山乡、梅市乡、清塘乡、梨园乡
府城镇人民政府	楼东居委会、楼西居委会、中南居委会、三府居委会
临淮镇人民政府	东大居委会、菜市居委会、中心居委会、西关居委会、马滩居委会、车站居委会、大平居委会、渔业乡政府临淮大队、花园湖大队、湖咀大队、鲁岗大队

凤阳县统计局编印：《凤阳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2年度）》，

二、人口与耕地

人口：除蚌埠警线范围，由公安局编查统计，另有户籍可考（男女约11万人）外，总共全县划分4区，管辖483保（合组45联保）4982甲，共有84332户，男性258486人，女性202943人，合计男女461429名口。（《凤阳县志略》，1936年）

本县拥有人口391658人，（平均每平方公里190多人），其中男的206593人，女的185065人。农业人口333001人，占总人口的85%以上。整劳动力127621人，半劳力49696人，占人口总数的45.27%，这就是我县发展农业生产的一支强大的生力军（《凤阳县志》第一卷（初稿，）1960年9月24日）

1978年，全县农村公社共96834户，其中非农业户180户。人口共计46156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853人。在合计中，男237954人，女223606人。在劳动中劳动力合计179457个，其中女劳力84229个，队办工业劳动力1069个，社办工业2579个。（《凤阳县革命委员会1978年统计年报农村人民公社组织情况》，1979年元月3日）

全县现有农业科技人员257人，其中大学本科毕业生63人，大专毕业生47人，中专毕业生147人，工程师12人，农艺师8人，畜牧兽医师2人，助理农艺师等99人，技术员40人。（凤阳县人民政府：《凤阳县商品粮基地建设方案》，1983年5月3日）。

人口普查统计表

总户数	1964年6月30日总人口			
	合计	男	女	非农业人口
79395	334171	175084	159087	39984

《凤阳县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1964年7月。

人口文化程度普查表

总计	12岁以下不住校儿童		不识字		初识字		初小		高小	初中	高中	大学	不详
	小计	其中7—12岁	小计	13—40岁	小计	13—40岁	小计	13—40岁					
334171	105083	48685	150641	97920	4580	3598	32732	19704	23553	13360	3183	954	85

（同上）

1981年人口自然变动

地 区 别	出 生			死 亡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10208	5375	4833	2345	1162	1183
府 城 镇	218	109	109	86	44	42
临 淮 镇	281	147	134	97	45	52

《凤阳县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五种手工汇总表》，1982月15日。

总户数、总人口

地 区 别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常住本地户口 在本地人口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115798	543622	285175	258447	537879
府 城 镇	5759	18269	9911	8358	17684
临 淮 镇	4799	17812	9107	8705	17312

(同上)

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

地区别	合 计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 或在校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0—5周岁
							合 计	12周岁以上	
总 计	476218	1045	670	17171	65882	145011	246439	199364	67404
府 城 镇	16844	524	618	3117	4643	5485	2457	2184	1425
临 淮 镇	16185	123	16	1528	4254	6667	3597	3224	1627

(同上)

各民族人口

地区别	合 计	汉 族	蒙古族	回 族	壮 族	朝鲜族	满 族	土家族	黎 族
总 计	543622	538854	3	4742	8	2	10	2	1
府城镇	18269	16916		1346		1	4	2	
临淮镇	17812	16805		1007					

(同上)

农村劳动力结构表

年 份	合计	其中女 劳动力	农林牧 副渔劳 动力	乡镇办 工业劳 动力	建筑业 劳动力	交通运输 和邮电劳 动力	商业饮 食服务 劳动力	文教卫生 社会福利 劳动力	外 出 临时工 (合同工)	其他
1981	203133	97226	199583	2097					441	1012
1982	214229	100043	207371	3301	727	185	428	1726	445	46
1983	221206	103533	214540	1852	1201	380	715	1864	334	133

注：1982年、1983年其他中包括乡镇行政管理与科研人员。

凤阳县统计局编印：《凤阳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1年度，1982年度）》。

根据历史材料记载，1956年耕地面积1650123亩。在这以后因行政区划关系，共划入耕地49666亩，划出耕地158710亩。除去这个因素外，应实有耕地面积1541079亩。不过，1956—1960年5年来，基层上报因水利交通等项占用，共减少耕地229756亩，其中水利占97418亩，交通占用42451亩。因开荒等项共增加耕地面积99838亩，其中开荒面积73518亩。到1960年末耕地面积还有141万亩。上述数字中增加开荒面积是受浮夸风影响而虚报的，但是减少部分中水利等占用地也多报了不少。据县水利局兴建三库一站和其他水利工程确切计算只占用耕地22675亩，这一项各地多报了74743亩。交通和其他占用耕地约多报5万亩左右，剔除虚报开荒地和多报水利等占地的因素，应当实有耕地143万亩。1960年开始整风整社，各区、公社都叫喊因开荒虚报和抛荒等，耕地面积少了。由于当时对这个问题未完全查明，在县委四千会上由到会的大队书记实事求是报的，报多少算多少。报的结果，数字是1185900亩，其中集体耕地110万亩，社员自营地85900多亩。就这一次就少掉耕地面积24万多亩，在册有名的包产外土地154000亩，无名的9万亩。凤阳受“五风”危害，确有不少土地抛弃。几年来少掉几十万亩，都是抛荒地吗？即使1960年情况如此，1963年情况还是如此吗？为什么在1960年以后各地上报耕地面积还是逐年减少呢？1962年年报少报9443亩，1963年上半年年报少报35600亩。农村形势一年好一年，而土地面积却一年少一年，这很显然是思想问题。我们最近通过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公社材料和调查材料，找到了几个主要去向。在城西、门台、黄泥铺、禹山等公社的62个生产队，5572人，耕地面积13841.8亩，全部按7%算帐，应留自留地992亩，实留1180.7亩，扩大部分占应留面积19.3%，占耕地总面积1.37%，小皮等三个生产队社员在包产外土地上（即是原来的耕地）开荒116亩，占3个队的自留地154%，占耕地总面积10.8%。从上述调查材料分析，也是符合实际情况的，那就是在人多地少的社队，主要是扩大自留地，在人少、地多，原抛弃地多的社队，主要是多搞开荒地。如按上述比例推算仅此两个去向，就是10万余亩。这是很值得注意的问题。开荒地过多和扩大自留地过多，对集体生产发展有一定影响。黄泥铺公社小皮生产队，1963年集体粮食产量43231斤，社员自营粮食产量20350斤，占47%。结果集体粮食产量比上年减少6964斤，社员自营却比上年增产14350斤。该队19户中有10户自营粮食比从社队收入粮食多，个别多收近1倍。禹山公社小丁队，集体粮食产量2万斤，社员自营粮食也是2万斤，占100%。今年各地上报年报，不少地方还在继续报耕地面积，少报粮产，仅总铺区就少报2万亩，小溪河少报粮产500多亩（与预产数比较）。这是很不合规律的事情，也是必须提请注意的严重问题。（县统计科：《关于九年来耕地面积减少几十万亩的去向分析报告》，1964年1月10日）

三区一社土地利用分类统计表

亩

区 社	上报耕地	实 查 耕 地			比上报多	
		旱 地	水 田	总 计	亩	%
江山公社	26076	21781.5	17324.8	39106.3	13030	49.9
门台区	138454	118511	65560	184071	45617	32.95
大庙区	95224	68501.2	62001.2	130502.4	35278.4	37
武店区	148392.5	180836.9	19301.4	200138.3	51745.8	34.9
合 计	408146.5	389630.6	164187.4	553818	145670.2	36.69

注：合计为编者自己增加的。

《凤阳县综合农业区划（粗线条修订稿）》，1983年7月1日。

我县原有耕地108.4万亩，实行责任制以来，开荒约12万亩。目前还在继续开垦，合在一起耕地大约有120万亩以上。（凤阳县人民政府：《凤阳县商品粮基地建设方案》，1983年5月3日）

据县土壤普查队概算，实际耕地面积大约142万亩，比现有的统计数字多31%。

三、资源条件

一、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

我县地处淮河南岸凤阳山北麓，基本上属于丘陵地区。全县辖2个镇，7个区，45个乡，352个村，3783个生产队，114200户，541000人。其中农业97770户，487400人，农业劳力214000人。现有耕牛64000头，大中型拖拉机306台，小型拖拉机3500台，农用汽车73部，土地总面积1920平方公里。其中山地43.3平方公里，丘陵1223平方公里，平原215平方公里，湖泊60平方公里。可耕地面积108.4万亩，其中水田43.3万亩，占耕地面积40%。旱地65.1万亩，占耕地面积60%。宜林山地34万亩，已绿化26万亩。水面24万亩，可养面积13万亩，农村人均占有耕地2.5亩，劳均占有耕地5.33亩。

我县地理条件优越，自然资源丰富，加上建国以来建设的基础，对大力发展以小麦、水稻为主体的粮食生产，具有十分有利的条件和广阔的前景。

1.气候条件：我县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在15度左右，年日照时为2248小时，无霜期约在210天左右，年降雨量800—1000毫米之间。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四季分明，适合农作物生长。

2.水利资源：我县位于淮河中下游，水利资源十分丰富。建国以来，我县建有4座电力灌漑站，4座中型水库，134座小型水库，10648处小塘坝，39处小型电力排灌站，总装机17508瓩，机械排灌站56处，装机95台，4755马力。

现有水利工程蓄水总容量35400万立方米，其中水利库容20000万立方米。有效灌漑面积64万亩，占耕地面积59%。其中旱涝保收面积35万亩，占耕地面积32%。

3.主要作物：粮食作物以稻、麦为主。1981年小麦占粮食总产量的42%，水稻占37%。